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　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人民艺术剧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7-2028年度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7-2028年度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奇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.42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奇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